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5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6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7）。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4.9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38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最高成交价为 13.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297,133.3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5,38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445243。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132.04 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73 号），截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31,320,33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

兜底等安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381,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2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过户价格为5.82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各锁定期满后，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和50%。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次员工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